

行政事件委任書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股別	股
委 任 人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受 任 人	姓名		事務所地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	是否擔任送達代收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為 _____ 事件，
 委任人茲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50 條前段之規定，委任
 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並有 / 但無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
 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